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二)

大隈重信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開國十五周年史

(二)

大隈重信等著

漢譯世界名著

帝國憲法制定之由來

察日本近世之歷史距今五十年前封建制度已達極盛之域，然徒保持其外面之形式而失其運用之妙如膠柱矣。祖宗肇造所以致盛之精神則消磨殆盡。蓋日本封建，自初起至此時，經年幾八百。其發暢至無與媲。然經歷已久使柱石朽壞而外面僅存其金碧之美耳。其間與海外諸邦相隔絕。不被外勢侵犯惰力前趨積數百年遂成苟安無爲之治，以爲自足而無求於外，是其特殊之情形。

美國水師提督柏理來後重大事件相踵而起。於是吾人始知海外有大勢力，足以左右世界，日本苟接觸此大勢力，雖欲不投於列國爭競之旋渦不復得也。吾人處此時初無備以應其情勢，雖卽無備亦自覺其時勢之不可已爾。由是吾人逕起而始其應時之業。知封建之制徒拘泥於形式以束縛爲主有礙於國家民人之發達進步是不可以無撤除焉。知苟與海外之大勢力相頡頏以表國民合同之精神則不可無強大之中央政府能統一國家

以成鞏固堅實之一體。封建諸侯之自治權，不利於中央集權之制，乃不能不廢撤之。此思想，遂致王政復古使天皇統治之權，出於實力。一日萬機復如曩昔。而一國合同之勢力，遂集於一人而爲之標識。王政已復古，天皇遂以天賣之資，厘被治國民全數之念。但當時國民未有參政之權，只爲多數被治之生靈而已。是稍異於今日所謂國民之意義。其間上有聖明天子輔弼，亦得其人，謂國家富強之途，要在二端。

第一 啓發國民多數之智德良能，而進於文明開化之域。

第二 令民衆破其舊染之陋習，不徒甘於受動之位置，自進而協心戮力於國家公同之務，以組成鞏固堅實之國家。

是也。明治元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天皇卽位之始，宣示勅誓而聖慮尤重此二端。曰：求智識於世界，曰：上下一心，盛行經綸，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務須令人心不倦。世有一謬見，謂日本近時之文化實萌芽於五十年之前，其本來則日本民族，未有教育之道，無公同之心。西邦人視日本之文明，亦以爲速成早熟之轉化，謂非證以將來之實効。

則未可遽知其真價是亦出於謬見。然日本之俗有高深之德育及情育不爲不久。如支那、印度之哲學其歷史所生各種之理想以至諸種學藝皆爲日本所融化，因襲數百年，概括以「武士道」之名目，益醇化而益暢達。於是道德自有標準。苟受其教化者常有操。守其實樸剛毅主義勇之精神如斯巴爾達之氣習。其優美洗鍊重智能之思想亦如雅典之風尚。可知日本舊時之教育，於希臘二邦之特長略有所兼備。當是時士人所貴者在優美之感情高尚之理想及忠勇義俠之精神。苟無美術之心則不能致其感情之優美，苟無道德哲學之知識則不能致其理想之高尚，故日本武士注重於學問技藝之調和。近年科學有專攻以特殊學藝之熟達爲主要，與往時求諸學藝諸科之調和者不相同。如日本亦十字社之於博愛事業其發暢之顯著非必基於新文明之影響。俄艦廬立窟號之沈沒日本將士不忍見其敵人溺死而盡力救助之。其仁慈之精神亦非由外得之。此皆封建固有之義俠心得新文明之澌濯而益顯焉耳。蓋日本著名之執政家及武士多善書畫詩歌，而潛心於道德、宗教、哲學等諸端。其功績卓拔，能傳至後代者往往有之。觀於他封建之邦，未多見

教化之進步

其例。由是觀之，明治維新之前日本民族所缺者，不在道德精神之要素，而只在近世物質之文明如科學及技術等是也。故維新之業非移植以本無之文明惟日本民族原有強健之性格迨明治之時更加以新式教養法耳，所謂忠勇義俠之精神者不獨上流士人有之，下流平民亦自受其思想之感化。皆爲正直勤勉，親仁善鄰之君子。謀鄉邑之利者至不顧一家之利害。尤多溫和柔順，重人道愛同胞遵守法例且能理解優美之情操，及道德高尚之觀念。國民之風氣既如此，教育指導苟適其宜而副於近世主物質之文明，則固其國民之基址亦不難。維新政府有見於此孳孳焉取泰西有形之學術以補於舊式教育之不備。令青年新進之徒磨礪智力以與世界競。若臨大敵必先備其武器。政府既努力於國民之教育，復銳意於訓練，使習熟於近世之政治思想。於是民衆漸揚志於鄉黨之外不以一身一家爲念。或考察一郡一縣之利害。或核究國家休戚之論。向之親仁善鄰者至是其親善之情益廣焉。明治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年）宣布法律定行政權之分掌，始興府縣會嗣有郡區邑村（町村）編制法之宣布，以地方自治爲基址。先是明治六年（一千八百

法律之進步

七十三年）有徵兵法之制定以「國民皆兵」爲主旨，蓋謂防衛一國者不僅爲國民之義務又爲其權利也。其餘政策類是者多見採用。國民任其共同之務，實始乎此。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天皇欲採用立憲代議之政體布詔勅，而示其期。蓋自明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宣布勅誓之時至十四年約期立憲之時宸衷有一貫之旨略如下。

第一 教育國民使應於立憲之須要。

第二 令國民收得近世文明之精華以便於用。

第三 圖人文之進步在乎國家之富強使得伍於文明諸邦之間而無愧。

天皇觀聖文武持此政策，凡四十年。其效果爲世界萬邦所環視。俄國逞強於歐洲，日本欲防衛其名譽及利益與之相戰。舉國奮勇，無人不盡其義。卒以此戰勝強俄，然即令不勝而全國敵愾之心，以此一戰爲國民公同之大役，將不惜其一切之犧牲，已足多矣。此役也即一兵卒，亦自覺國民之使命而深信其勝負之所歸，各分任其職而守其義。謂是戰非以一家一族之防衛爲目的，實關於國家之安危。苟出力於是役者，名譽也，國民之權利也。如君

主專制之邦未嘗見是例。蓋專制之下被治者，惟治者所命以柔順爲旨，未知愛國家而無義務之觀念，又未知其任國役之爲名譽也。由是觀之，日本立憲之畫策漸行有序者，其成効遂有赫赫之光焉。

制定憲法
之準備

日本制定憲法，其要端之須考核措處者亦不少。而調和融合各等階級之利害因而振作國民之新元氣，使適於立憲公同之生活，固爲其主要之眼目。凡國之據立憲君主制者莫不勻和其民人各級之利害。惟日本憲法，不僅求其勻和，又期國家之所職有生生之元氣。此一端易言而難行。如前所述明治十四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天皇宣示時期採用立憲政治之旨，以九年爲其預備之時。此聖諭不徒使國民勉於參與國政之備，又使中央政府攝立憲法治之思想，以修整其治務大小之機關而勿怠於百種之準備。於是政府及民人奉體聖諭利用其預備之時，以喚起國人之精神遂有政黨之組成，如大隈、板垣二氏（今伯爵）之活動尤足動人耳目。此二氏者實創興日本近時之政黨也。時政府斷行大改革，分割其行政權以開地方自治之基。改造行政部，明定其諸部（諸省）任責之域。舉

行政司法
之改革

人材之有高等教育者，委任以各部局政之務，別制定裁判處構成法，劃明判官（判事）之職權，以專門法律家充其職，其餘改革之施於行政、司法各綱者尙多。當是時有持極端欲以民主政治行之國中者，舉政府施設不問其是非而誹議之。於是政府欲保護其行政之効，亦不能不講預防之策。蓋日本之爲國面積狹而民口少，行政非有確實之効力能鞏固其國民之結合，則不可以圖國家之富強。故政府亦盡力以遏民主思想持極端者。

明治十五年（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有詔命使予考撰憲法草案。予承大命卽從事焉。予欲考查周到遂遊歷西邦，不僅觀察各國憲法之異同，且精究其運用之實情，兼溥問諸大家之意見及名士之學說。是行發程，在其十五日與俊才數輩俱。寓居歐士約一年有半，輯蒐必要之材料而還日本。二十一年再出洋九月歸朝，乃撰修憲法草稿。此時書記官之輔予者有數輩。如故子爵井上毅及伊東、金子兩男爵努力尤有功焉。外邦人之參與於此業者亦有博士羅伊斯列爾瑟哥禿等數名。顧思之日本之爲國固有特殊之情形不能悉摸寫外邦憲法而強行之。例如皇祚之隆深根於國史而民心自有所銘。嚮者國家主神

權之世，封建未成其勢而皇位實爲國體中樞。今考定新憲法者，欲裁制其大權發動之程度，則不可不慎重以擁護其固有之權，使寶位神器不爲虛設。惟立憲之政在乎保護衆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名譽等。苟欲保護之則宜於天皇之大權加以必要之裁制。若無其裁制，則立憲政體者，無論其如何之形不能立也。尙有當考慮者，封建諸侯與新制度之相合是也。諸侯中與皇室有血緣者不少。親疎各異。曩時爲土地人民之主者嘗行其實權。雖至近年尙多爲衆庶所尊崇而襲用其所榮之稱號。新憲法之制定不可不爲之所。又新憲法以各種權利賦與民衆者因君主任意之允許以圖國民之繁榮耳。初非有民志強奪君權之跡也。是尤不可以不辨。至於日本羣會之狀態維新以前又有特殊之點爲他文明國所無者。蓋日本民族與海外諸邦久隔絕。一國之中雖有割據之形勢而其人種同，宗教同，言語感想亦同。史傳相襲累世不渝。及封建繼其緒諸家親緣關繫尤切。羣會遂以此爲其組成之樞軸。如道德之旨義，宗教之信仰，皆守其中樞。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間徵求仁義忠信孝悌等諸德亦最嚴密焉。由是舉國如一大鄉黨有九族相親之風。其鄉黨之情義相結既

深，政治羣會之利害尤人人有休戚。舉一例而言之商業家有恐慌時則日本之商賈恆捐棄所私而拯其厄。若外邦商界之危機投機之業，自傾覆而確實之業恆免其動搖，反有襲取而掃清之勢。日本則不然。商界亦有道德恤弱憐寡出乎義俠其業之確實者，多自投於恐慌之禍而不惜。使主投機者不至蹶而不可振。故商界有一時之相累而其全體之組織恆免於大困。此風氣在工業界亦可見之。近年工業製作之發暢尤顯著。而日本之勞工與資本家互有溫情。此主保護。彼受保護。至其賤小之徒亦不如他邦所有精神死滅之動物。公義之想浸潤於日本其爲是保障者，實賴此情。日本羣會特殊情形既已如此。羣會各種之機關，由此得其緩和之道。人莫不知其同胞相助之義，而融解其相傾相軋之風。然是等情形，苟非調護得宜則亦不能無弊。蓋鄉黨重情義者往往不嫻於識想。當其理處一事之時，只殉於情義，而不注意於自由之討論。一鄉之權力，遂委於豪族之專恣，將馴致公私事務之無別。如此不得無妨於立憲之舉。蓋代議之政本以求人民公同之福利，必使多數之人，自由討論而後得盡其義。至於私情則非考量國家公通之幸福利益者所當計。如思國

新舊思想
之衝突

家大計者，有時舍其刎頸之交，而舉用新進之人材。鄉黨重情義之羣會，恆不能有此例。鄉黨有尊幼之別，如自由吐露意見，或自訴不平，則有所不容。而親族之不和，轉因此而不得融解，意見之枵格，蕭牆之鬭爭，遂釀成不測之禍害。

如上所說日本羣會特殊之情形，有善惡二面。善者宜維持之，不善者務消除之。苟欲令憲法適合於一國之實情，尤不可不斟酌羣會特質而使之協。此外尚有一難事。當是時日本正在過渡時代，新舊之間議論紛歧，人人各持其是非之見，多相爭者。前代遺老抱神權之思想者，謂限制大權罪同於叛逆。少壯多數之士，則受教育於滿這斯達派全盛之時，懷抱自由之思想，其議論則過激。政府之官僚多傾耳於德國反動時代所生之學說。在野之政治家未解實政之責者，又心醉於孟德斯鳩、盧梭等法國學者奇警痛快之言論。巴窟爾之著，有「文明史緒論」。論曰：一切政體直無用有害之長物耳。日本當時之學界尤喜其珍奇，如大學及各高等學校之學生，皆莫不競誦讀之。此等學生在學堂讀誦此等新書，歸其家侍父兄之傍，則無復勇氣以陳其新說於長上之前。蓋彼父兄守舊之情短見淺識，未能

制定憲法

知論議政策之得失，以爲反對政府等於與叛逆有紊亂國家秩序之罪。憲法之運用多須於公明清廉之精神。言論之自由，會議之公開，駁論相容不流於傾軋，皆有資於憲政者，苟非經驗積久，則無由修養其公德。

憲法草案已成，捧呈之於陛下。陛下付之於樞密院之審議，且親聽其討議勞勩慮焉。院中有保守、自由諸說，皆盡其言以仰聖裁。此時院之中外保守之派，其勢暗長。惟聖斷則常取自由進步之思想。故日本遂得有現行之憲法。皇上聖明德兼文武，眞我后哉。

宣布憲法

明治二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舉行宣布帝國憲法之式。其儀禮最壯嚴。嗣後憲法施行爲世人所周知。惟其運用之實情，更有二三可言者。憲法施行之初，官僚政治與民主思想，卒軋轢不相容而有慘烈之事。蓋憲政草創之際，政府與人民皆未具憲政之識量，不能使立法、行政二機關協力以運用其政務。羣會之素質，亦未足以緩二者之衝突。政府與民黨堅執其利權而不相下。蓋二者各乏於憲政之經驗，而缺於妥協之妙用，機略耳。其後衝突累數年，各嘗艱苦，二者漸有所覺悟。謂苟欲收憲法運用之效果，則不可無勻和寬

容之精神。如以黨略或黨派之心，損傷國民之幸福利益固非所宜。憲法施行已十有六年，其實驗雖猶多缺點，以全體觀之略近於成功之域。予之快心實在乎此。要之日本苟不布立憲代議之制，則無由使民衆習熟其參與國務之道。不與國務則無用愛國而敵愾之心亦無從生也。日俄交戰之際，日本臣民至田夫野老，皆能知其事之重且大。乃識戰務爲國民之大業，而覺其與民命有直切之關繫。舉國一致，蔚成輿論，爲政府之後援。此謂立憲之効亦非誣言也。

至憲法條規之略說則予避而不敢焉。蓋欲講究日本憲法之條規者由諸書得其解說此學者之所有事也。上所述者，追懷往年制定憲法之閱歷說明其採用立憲政體之主旨，且言及其困難之情事而已。

開國事歷

日本之新紀元

提督柏理之航至

日本今日已伍於列強並駕齊驅而能揚其雄名矣。其開此新紀元者，實在五十年前與美國訂定通商約章之時。自是凡五十年盡改舊度前後若兩國者。不獨他邦人驚異之，即本邦人亦自感嘆其變革之速。苟非審察中外形勢則無由領得其實情。

往時有美國人乘荷蘭船至日本港埠者。有美國漁船遭颶風而漂流達日本濱岸者。又有護送漂流日本人者。此等之人咸見機而以貿易爲請。美國政府則遣全權使節以促日本之開國。事在嘉永六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也。是年六月三日（陽歷七月八日）提督柏理率戰艦二隻（薩斯刻漢那、密悉必）及快走船二隻（薩拉禿加、孛利馬斯）相州浦賀港問江戶將軍府以通交之事。當時浦賀港有浦賀奉行（如道臺）檢船舶出入江戶灣（東京灣）者以嚴其防禦之備。外國船雖使節乘艦除長崎一港外皆拒不與接。貿易商務僅允於長崎港行之又只限於支那、荷蘭二國。制禁頗嚴，警戒甚密，而美國軍

艦突來入浦賀。於是幕府驚駭，上下動搖，宛若寇警。幕府諸侯備變。當路官憲咸張軍容以接美國提督。

柏理之意

蓋提督柏理當其未至日本時已審覈日本國情而知日本之待外人限於長崎一港不許其入他港。此時醫士西波爾都久留長崎助荷蘭貿易，聞柏理將至與之通信言使節若至長崎已能爲之介紹於日本政府。然柏理胸中已有成竹，不向長崎逕至浦賀。其意不喜步荷蘭後務以順從媚與國，欲直促幕府要路立新基址開對等之交通耳。如此商議在日本爲破格。美使知幕府不能遽聽之。故率軍艦突入浦賀蓋以示威也。

柏理之豫備

柏理雖示威至要求商議則仍以寬緩之術。所隨譯官等能解漢文及荷蘭語頗有妥商之便。此時浦賀奉行承幕府旨告柏理曰宜航至長崎。柏理早知其必有此命也卒不肯去。且曰萬邦交通爲人道天理自然之通義。世界變遷亦不容一國獨鎖港。若強拒不聽將如此天理何。示無去志。幕府不能峻拒之。但曰改國禁而開交通事頗重大。且將軍家有疾未易速定大事。當是時將軍家慶薨祕其喪而不發也。柏理乃約曰明年再來請熟計定國策及

期勿再周章。於是致大總統所裁國書等與浦賀奉行率船隊而去。既示威矣而又寬之以審度之時日，緩急得其中者，實出於柏理精煉之智慮耳。

此際請交通者非獨美國爲然。嘉永六年七月十七日（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俄國全權提督撲茶青以軍艦四隻，至長崎請開日俄二國之交通。兼議定樺太經界呈國書求幕府派全權大臣且待其西下。撲茶青在長崎港切欲上陸不允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南而航去。當時日本賴有蘭人得知海外情事。能讀蘭書者及素與蘭人接聞知一二外交機密者略通於歐美列國之形勢。其餘則皆無識異邦人之情偽者。其稍識外情者亦不解外交之爲何。或謂美國使節已去，其國遠在數千里之外曰：明年再來，其來否固未可知，若彼能來則何言以答之。於是徧諮詢大小諸侯以和戰之議。百論紛起不知所歸。時有將軍家定之襲職，內政叢脞更無暇及開國事者。柏理南航過琉球那霸而至上海。自留其地，派一艦還美國報告應接之始末。且知日本不遽諾。遂增其軍艦之數。翌年（安政元年正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二月）柏理再率艦隊至浦賀。